

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有關:《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及檢討結果及建議

有關《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的執行情況，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立法會議員陳淑莊的書面質詢作出的答覆時表示:當局會不時檢討《條例》，以促使《條例》合乎現今社會需要。但至 2012 年，當局並沒有進行任何檢討工作。陳淑莊議員遂於 2012 年 1 月 18 日在立法會會議再作口頭質詢:
六) 鑑於當局早年已表示會檢討《條例》，當局認為現時是否檢討《條例》的適當時機；若是，當局是否已就檢討工作訂立工作計劃和時間表？若否，原因是甚麼？

當時民政事務局局長回答:(五)及(六)政府當局現正就《條例》進行檢討，預計檢討工作於 2012 年年底完成。待檢討完成後，當局會視乎檢討結果決定下一步行動。可惜 2012 年底，當局並沒有就檢討工作有任何交代或匯報。陳家洛議員再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四)當局將於何時完成《條例》的檢討工作，以及有沒有就《條例》的修訂工作和相關諮詢程序制訂工作計劃和時間表？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會否在短期內制訂有關計劃；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局方回答**(四)政府當局已開展《條例》的檢討工作，並正徵詢法律意見，以期在二〇一四年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及建議。**當局就《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的檢討及建議工作一拖再拖，當局原表示預計在 2012 年底完成檢討工作，但至今沒有向立法會交代有關檢討的結果。原承諾在 2014 年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及建議，但現在已是 2014 年底，民政事務局仍沒有兌現。

大聯盟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致函民政事務局查詢進度，於 2015 年 2 月 6 日收到局方的書面回覆如下：

《華人廟宇條例》是在一九二八年基於當時社會的需要而制訂，現時社會環境已改變，部分《華人廟宇條例》賦予華人廟宇委員會的權力並不切合現今社會對保障私有產權的期望。特區政府尊重宗教組織的自主，認為須修訂《華人廟宇條例》以剔除對華人廟宇不合時宜的規管，使其更符合現今社會的需要。本局一直積極跟進《華人廟宇條例》的檢討工作，以期盡快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及建議。

大聯盟認為修例的工作一拖再拖，至今的回覆，完全沒有新意及具體承諾，信中提及**部分《華人廟宇條例》賦予華人廟宇委員會的權力並不切合現今社會對保障私有產權的期望。**大聯盟認為，事務委員會有責任跟進當局有關修例的進度及要求局方檢討法例的方向及考慮，有需要時，召開公聽會，聽取公眾人士對有關修改條例的意見，故來函向委員會主席及與委員提出，盼能將有關事宜提上議事程序，要求局方出席交代。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召集人 謝世傑謹啟

2015 年 2 月 6 日